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邴起正

電話：(02)7736-5911

電子信箱：aeiou12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0127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、高雄市政府公告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(A09000000E\_1120127470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20127470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\_1120127470\_senddoc1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112年12月18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562422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告自112年12月27日起正式生效，原高雄市政府112年6月21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241913701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技專校院

副本：

電 2023/12/25 文  
交 11:38:49 章

資訊學院 112/12/25



1120013550